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在校生、復學生 註冊須知

註冊程序：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各處及業務單位規定事項，經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勒令退學。

一、請選擇一種適合您的繳費方式，完成本學期註冊。

註冊基準日：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開學：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起開始上課**

辦理項目	辦理期限	辦理流程	單位(分機)
繳交 學雜費	9 月 11 日 星期五前	✧取得繳費單，請進入各銀行學費入口網->輸入「學號」及「密碼或身份驗證碼(請輸入學號 8 碼)」 1. 在校生、復學生請於 8 月 5 日起，自行上網至總務處出納組網頁點選【註冊繳費專區】，印出繳費單。 2. 繳費方式： 1. 現金繳費：<u>日間部至全省第一銀行；進修部至全省彰化銀行辦理。</u> 2. 超商繳費：請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繳款(需另付手續費)，逾期不予受理。 3. 信用卡繳費：日間部請至<u>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u>進行繳款；進修部請至<u>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u>進行繳款，繳款說明請詳總務處出納組網站。 3. 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至於其他收費部分，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為原則」。 4. 繳費收據為繳納學雜費、辦理各項退費及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之證明文件。如不慎遺失，可至行政大樓二樓會計室辦理補發。另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繳費收據補發申請領取，應由學生本人親自為之，或完成委託程序(填寫委託書，並出示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後，由被委託人為之。	總務處 出納組 2208 2219 2231 2270
行政院 減免學雜費 (拉近方案)	無需申請	1. 限本國籍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 2. 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學雜費減免 17,500 元，一學年最高減免 35,000 元。進修部學士班每學期實修學分學雜費減免 50%，一學期最高減免 17,500 元(一學年 35,000 元)。 ※進修部學費採預收學分制，故其金額先以預收學分學雜費核算，待加退選結束後，再依實際學分學雜費辦理多退少補作業。 3.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部會獎助學金均屬	學務處 生輔組 2140 2124 2126

辦理項目	辦理期限	辦理流程	單位(分機)
		政府補助方案，僅能擇一申請。【弱勢助學金、行政院農漁民子女就學金、恆春鎮教育獎助學金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除外】，請擇優選擇。 4. 本案不發放現金，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相關規範請詳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5. 是否使用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係依據最近一學期之身分認列，若有異動者，請洽生輔組修改。	
教育部 學雜費減免	9月11日 星期五止	1. 有關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資訊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學雜費減免】網頁查詢，並確認減免身分後再申辦。 2. 申請方式：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於辦理期間登入校務資訊系統→輸入系統名稱關鍵字「學雜費減免申請」查詢→填寫資料→存檔→列印→申請書由學生與家長簽名或蓋章→繳交或掛號郵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到生輔組，缺件或逾期繳交恕無法受理。 3. 結果查詢：紙本文件繳交 5 個工作天後，請自行到學雜費減免申請頁面查詢審核結果，如需補件，請於辦理期限前完成補交。 4. 繳費方式：審核通過後，不會換新的註冊繳費單，學雜費扣除減免金額之差額，可同時辦理就學貸款，或於開學後至校內總務處出納組(日間部)、進修部(進修部、專班)告知學號，現金繳費，如需其他繳費方式，請洽詢總務處出納組（分機 2219、2231、2270）。進修部採「預收學分」方式收費之學生，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依會計室學分結算金額重新計算減免金額，多退少補。	學務處 生輔組 2140
就學貸款	在校生、復學生 9月11日 星期五止	1. 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點選 [就學貸款] 詳閱申辦注意事項。 (1) 申請：登入 [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資訊系統] - [學務資訊] - [系統列表及搜尋] - [經費申請] - 填寫 [就學貸款申請書] - [存檔] - [列印申請書]。 (2) 對保：登入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填寫 [申請撥款通知書] - [存檔] - [列印申請書] - [銀行對保] - [繳回對保相關資料] ★銀行對保有分 [臨櫃對保] 與 [線上申貸]，若沒有辦理線上申貸，請一律勾選 [臨櫃對保]。 (3) 繳回：以 [掛號信] 寄回或 [現場繳回] (1)樹德科技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申貸資料繳回五日後，登入 [校務資訊系統] → [學務資訊]，可查詢進度。 2. 請依辦理期限完成(以郵戳為憑)，只有去臺灣銀行對保，申貸資料未繳回學校辦理註冊，視同未完成貸款手續，自動放棄權益。 3. 每學期若有多貸（如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銀行撥款到校後，經由會計室核銷並扣除學生欠費後，預計 1 月底(不含出納組退費	學務處 生輔組 2124

辦理項目	辦理期限	辦理流程	單位(分機)
		作業時間)辦理退費，請視個人需求辦理。	
弱勢助學計畫	10月20日 星期二前	1.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點選【弱勢助學】詳閱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註：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僅限於上學期申請，查核結果合格者，其補助款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本學期註冊仍須依繳費單金額交全額費用。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拉近方案)除外】，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2. 符合住宿優惠申請資格者，請於10月20日(二)前備妥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家長及住服組簽核完後繳至學務處生輔組。 3.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網路連結路徑為：自「校務資訊系統」登入→「學務資訊」→「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填寫→存檔並列印。	學務處 生輔組 2126
申辦 休退學	免繳費： 8月31日 星期一前 須繳費： 9月1日 星期二起	1. 因故無法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讀，欲辦理休退學者，請參照教務處網頁「115學年度第1學期申辦休退學相關注意事項」及「學生休學辦法」規定辦理。 2. 115年8月31日(含)前至教務處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休(退)學者，免繳學雜費，於115年9月1日(含)起辦理休(退)學者，依教育部及本校「休退學退費標準」規定辦理。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2009 2010 2012 2014 2016

二、申請您生活所需的相關事務

辦理項目	辦理期限	辦理流程	單位(分機)
------	------	------	--------

車輛 通行證	8 月 24 日 星期一 9:00 起	1. 車證申請期程： <table><tr><td>申請波次</td><td>上網申請時間</td><td>抽籤並 公告中籤名單</td><td>繳費時間 (逾期視同放棄)</td><td>公告剩餘車位數</td></tr><tr><td>第二波 新生 轉復學生</td><td>115/8/24(週一) 09:00 起 115/9/9(週三) 10:00 止</td><td>115/9/10(週四) 10:00</td><td>115/9/11(週五) 00:00 起 115/9/17(週四) 24:00 止</td><td>115/9/18 (週五) 16:00</td></tr></table> 2. 車證申請： 1. 進入『學校校務資訊系統(https://info.stu.edu.tw/ePortal/login.asp)』 2. 『總務資訊管理』→『汽機車證申請』→3.閱讀完申請需知後拉到最底頁『點選下一頁』→閱讀完個人資料保護通知書後『請點選同意』→4.閱讀完車輛通行證使用同意書後『請點選同意』→5.進入車證申請網頁(藍白色)點選左邊第一項按鈕『車位申請』→『申請 113 學年度車輛通行證』→6.依需求申請車證。 3. 作業相關細節規定，將於屆時公告詳述。	申請波次	上網申請時間	抽籤並 公告中籤名單	繳費時間 (逾期視同放棄)	公告剩餘車位數	第二波 新生 轉復學生	115/8/24(週一) 09:00 起 115/9/9(週三) 10:00 止	115/9/10(週四) 10:00	115/9/11(週五) 00:00 起 115/9/17(週四) 24:00 止	115/9/18 (週五) 16:00	總務處 事務組 2239 2242 進修部 總務組 2514
申請波次	上網申請時間	抽籤並 公告中籤名單	繳費時間 (逾期視同放棄)	公告剩餘車位數									
第二波 新生 轉復學生	115/8/24(週一) 09:00 起 115/9/9(週三) 10:00 止	115/9/10(週四) 10:00	115/9/11(週五) 00:00 起 115/9/17(週四) 24:00 止	115/9/18 (週五) 16:00									
宿舍	8 月 3 日 星期一至 8 月 19 日 星期三	1. 办理流程：逾期或未申請者，將不受理住宿，於開學後辦理候補登記。 (1)8 月 3 日起上學務處住服組網頁點選【學生宿舍】申請宿舍。 (2)8 月 26 日開放查詢申請人宿舍樓層及房號，請自行上學務處住服組網頁點選【學生宿舍】查詢。 (3)9 月 6 日進住宿舍，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入住手續。 2. 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補助對象：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1)補貼校內一般住宿生最高 5,000/學期。 (2)補貼經濟弱勢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高 7,000/學期。 (3)補助金將於當學期註冊單直接抵扣不需辦理繁瑣退費手續。 (4)延修生/復學生具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分，請於 9 月 7 日起持(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核發之證明文件)，於 9 月 30 日前繳交到住服組辦理補助金異動，逾期繳交恕無法受理，完成異動後，再至出納組臨櫃繳交差額。 3. 辦理就學貸款之住宿生，應於 9 月 7 日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住宿保證金 3500 元。	學務處 生輔組 2136										

		4. 申辦宿舍網路，未至銀行繳費者，可於 9 月 7 日起至總務處出納組前方小額繳費機繳費，並線上登入「宿舍網路系統」 http://dorm.stu.edu.tw 開通網路。	
兵役	緩徵： 10 月 7 日 星期三前 儘後召集： 11 月 3 日 星期二前	1. 在學緩徵(未服役)： 開學後 1 個月內繳兵役調查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2. 現役、停役或免役： 於 10 月 7 日(三)前繳交兵役調查表、軍人身分證影本、免役或停役證明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 3. 儘後召集(已役畢)： 於 11 月 3 日(二)前繳交兵役調查表、退伍令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 *以上已送件辦理或學籍無異動者，請勿重複申辦!	學務處 生輔組 2134

三、選課

辦理項目	辦理期限	辦理流程	單位 (分機)
初選	按身分 依流程辦理	1. 登入「校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申請輸入程式」→「初選」，按身份依以下日期進行選課登記。 (1) 在校生初選自 6 月 8 日起至 6 月 18 日上午 9:00 止。 (2) 二~四年級復學生初選自 8 月 4 日起至 8 月 10 日上午 9:00 止。 (3) 一年級復學生初選比照新生自 8 月 30 日起至 9 月 3 日上午 9:00。 2. 各階段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請詳教務處網頁點選→服務對象→學生專區→學生選課。	教務處 註冊 課務組 2009 2010
全校 加退選	9 月 7 日 星期一 至 9 月 14 日 星期一 上午 09:00 止	1. 登入「校務資訊系統」→「教務系統」→「申請輸入程式」→「加退選」進行選課。 2. 各階段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請詳教務處網頁點選→服務對象→學生專區→學生選課。 3. 未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選課之學生，學校得依法勒令休學。	2012 2014 2016

※各辦理事項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說明若有修正或更新時，依各承辦單位最新公告為主。

※暑假期間洽詢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115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洽詢電話：07-6158000